

永禁开挖潘氏太君坟地下煤矿合约

立合约字人何源通、源善、源庆、源智公后裔等名录后。今因始祖妣潘氏太君葬长滩宅内，历二百余年，子孙繁衍居住远近不一，人心好歹不齐，此处坟山前后左右间有矿藏，本族每多不肖之子，外姓不乏无良之辈，窥伺蝇头微利，致伤坟山重地，前清时，立有永禁开挖碑记，今阖族公会议定，自后无论本族子孙，或外姓人等，凡在龙脉前后，坟山左右开挖煤炭、凿石烧灰致有损伤之处，合族务要齐心协力，或在乡理阻或鸣官究治，不得推前卸后如有推前卸后者，公同生外，决不殉情，恐口无凭，立合约四纸，各房执收一份为据。

民国二年（癸酉岁）四月初四日

立约字人：何源通、源善、源庆、源智公后裔同录

（录自《邵阳何氏通谱》）